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4执396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肖峰，男，

被执行人：莫志，男，

被执行人：武汉市稼轩文化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丁山。

被执行人：石丁山，男，

申请执行人肖峰与被执行人武汉市稼轩文化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石丁山、莫志公司增资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3民终1285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2年10月10日立案。

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莫志名下位于深圳市福荣路与滨河

大道交界东南泰然碧海红树园 2 号楼东座 16A 的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54873 号】并决定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莫志名下位于深圳市福荣路与滨河大道交界东南泰然碧海红树园 2 号楼东座 16A 的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54873 号】，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王俊会
执 行 员 万 波
执 行 员 周芝芳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赖翠婷